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08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陳松海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陳松海，男，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E181XXXX，1978年11月08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黑龍江省佳木斯市郊區荷蘭城16-5-101，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手提電話，連一張電話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0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